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常设多场所清单

QAC-TB08-表-02（v8.1）

受审核组织名称（公章）：

序号	常设分场所名称	体系人数	地　址	与总部距离	认证范围	备注	抽样安排（认证机构填写）				
							认证		一监	二监	抽样理由说明
							一阶	二阶			

合同员：　　日期：

填写说明

常设多场所指是指组织有一个确定的中心职能机构（以下称作中心办公室，但不一定是组织的总部）来策划、控制或管理某些活动，并且有一个由地方办公室或分支（即场所）组成的网络来实施（或部分实施）这些活动。常设多场所不包括临时活动场所。

一、受审核方关注：

1、按照认可文件《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认证机构将按照企业提供的常设多场所的信息出具认证证书。如受审核方涉及常设多场所，应如实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并提交每个场所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及各种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2、如需要子证书，需在表中注明，如无填写则不提供子证书。

二、认证机构关注：

1、多场所抽样准则遵循认可文件《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CNAS-CC11）概述中的0.2和0.3条款的规定。例如：①某企业有A、B、C三个分场所，三个场所生产产品分别为A场所生产水泥、B场所生产水泥、C场所生产玻璃，则A、B两个场所可抽样，C不能抽样。②某企业有A、B两个分场所，A场所生产元器件，B场所组装元器件，则A、B不能抽样。

2、涉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多场所不允许抽样。

3、表中多场所抽样可以考虑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以往审核结果； B、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C、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D、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E、场所的管理体系和过程的复杂程度；
F、上次认证审核以来的变化；G、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H、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考虑环境问题和环境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I、对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考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危险源的变化及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J、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K、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L、其他因素。

4、审核期间如果发现企业常设多场所有变化时，审核组长应重新填写此表，及时与审核部计划员联系，决定是否调整审核抽样安排